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贾宏亚

等级 特急 平政办明电〔2021〕15号 平机发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电力线路保护区安全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命脉，电力的安全可靠供应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型工程施工与电力线路交叉大幅增加，施工机械碰线导致线路受损事件频频发生；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规建设建（构）筑物，以及种植高杆树木等现象屡禁不止，“树线”“房线”等矛盾日益突出；电力线路附近踏青、放风筝等活动增多，极易造成触电安全事故和电力线路停运故障等。为确保各类工程建设期间的施工作业安全和电力线路安全，进一步

规范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作，引导群众远离高压电力线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电力线路保护区安全管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控

各类建设工程涉及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施工的，工程管理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防止电力安全事故的措施并向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申报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违章施工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经批准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等要保证与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在电力电缆附近施工时，电缆两侧0.75米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机械掘土、种植林木，禁止挖坑、取土、兴建建（构）筑物，不得堆放杂物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避免挖断或损坏电缆。施工期间应指定专人监护，必要时主动告知供电公司进行现场指导。

二、加强植树绿化工作管控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审查本辖区内绿化植树规划工作，严禁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规划种植高大乔木树种。根据城市绿化规划要求，必须在已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树木的，园林部门需与电力管理部门协商，征得同意后，可种植低矮树种，并由园林部门负责修剪，以保持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要提前向作业单位告知电力线路通道内运输和吊装树木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施工安全措施，实施期间应联系供电公司现场监护。对已划定

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新种植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电力企业应当予以砍伐，并不予支付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等任何费用。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树木改种低矮树种、修剪至安全距离等措施。

三、加强违章建（构）筑物管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或审批高压电力线路附近新建、改扩建的建（构）筑物时，应会同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对于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已经存在的违章建（构）筑物，有关部门要依法组织拆除。城市管理部门在新建道路两侧树立路灯杆、标识牌等构筑物时，要注意避开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加强施工及植树安全监督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章施工和违章植树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监管，扎实做好辖区内违章树木修剪或砍伐、违章建筑拆除等工作。对于因管理失职造成电力安全事故或施工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及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中小学生电力安全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电力安全教育，利用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微信家长群等，组织学生及家长观看电力安全警示教育片等，普及电力安全知识，引导中小学生及家长树立“不在高压电力线路附近放风筝”等电力安全意识，教导学生形成“不攀爬电力线路杆塔、不向电力线路抛掷物体”等

行动自觉，在学生群体中营造“电力安全我受益”“电力保护我有责”的氛围。

六、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协同

各县（市、区）要加强与市、县供电公司沟通协作，明确分管领导，建立联络机制，理顺工作流程，形成有效合力，营造齐抓共管良好氛围，将电力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常态化，严防因违章植树、违章施工、在线路通道附近放风筝等导致的触电安全事故发生，深入推进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 附件：1. 架空电力线路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范围
2. 电力线路安全距离
3. 市、县供电公司24小时热线电话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1

架空电力线路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范围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各电压等级电力线路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序号	电压等级	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备注
1	1000 千伏	30 米	导线为裸导线，不含绝缘外层
2	± 800 千伏	30 米	
3	500 千伏	20 米	
4	220 千伏	15 米	
5	35—110 千伏	10 米	
6	10 千伏	5 米	

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范围

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范围：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 2 海里（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 100 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附件 2

电力线路安全距离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工作人员、工器具、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要与带电导线保持不低于以下的安全距离：

序号	电压等级线路	需保持的最小安全距离
1	1000 千伏线路	11.1 米
2	± 800 千伏线路	10.5 米
3	500 千伏线路	8.5 米
4	220 千伏线路	6 米
5	35—110 千伏线路	5 米
6	10 千伏线路	3 米

附件 3

市、县供电公司 24 小时热线电话

序号	单 位	热 线 电 话
1	国网平顶山供电公司	0375—2766666/2768888 0375—2766106/2766107
2	国网汝州供电公司	0375—7668700/13721861296
3	国网鲁山供电公司	0375—5058888/13533260293
4	国网宝丰供电公司	0375—7135811/16637556869
5	国网郟县供电公司	0375—5550000/13523753099
6	国网叶县供电公司	0375—8095598/15716535777
7	国网华辰供电公司	0375—2565555/13937580199
8	国网石龙供电公司	0375—2526110/15938950459
9	国网舞钢供电公司	0375—8129689/16637567712